

雲林縣 111 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雲林縣稅務局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主任委員麗善(張副主任委員永靖代理)

紀錄：張堯坪

肆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首先感謝各位百忙之中來參加本縣 111 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，今日討論議題計 3 項，其中最重要的是修正本縣房屋標準單價表。因近來財政部要求各地方政府需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，為符合財政部要求—自 110 年起在未來 3 次重行評定後之標準單價相對 73 年標準單價之平均增幅應達 100%，將以不加重本縣縣民租稅負擔前提下，調整修正房屋標準單價，以達成財政部要求標準；至「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」涉及房屋課稅標準的議題，亦勞煩各位委員提供專業見解及寶貴意見，希望會議能圓滿達成，請開始逐案討論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建議修正本縣「房屋標準單價表」，擬調高鋼骨造、鋼骨混凝土造、鋼骨鋼筋混凝土造、鋼筋混凝土造、預鑄混凝土造及加強磚造等 6 種構造別第一、二類及總層數 16 層以上房屋之標準單價，餘維持不變，其適用於 111 年 7 月 1 日以後建築完成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房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詳附件提案單)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建議修正本縣「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」，擬調升斗六市 5 條路段，調降西螺鎮 1 條路段，修正水林鄉 2 條路段名，餘路段維持不變，其施行日期為 111 年 7 月 1 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詳附件提案單)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建議修正本縣「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」第 28 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詳附件提案單)。

柒、其他決議事項：

本次決議通過事項將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，餘涉及房屋標準價格未修正之其他相關要點(表)，仍繼續沿用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5 分。